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320220261801

**B08 综合实训楼项目（北楼群）实训教室、教师休息室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2011-ZHZB

发包人（全称）：广西职业技术大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达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6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36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7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38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40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41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5
附件 7: 履约保证金	46
第五部分 其它附件	47
(一) 竞标声明	47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49
(三) 技术要求偏离表	51
(四) 竞标报价表 (首次报价)	52
(五) 最终报价表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3
(六) 成交通知书	5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职业技术大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达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B08 综合实训楼项目（北楼群）实训教室、教师休息室装修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B08 综合实训楼项目（北楼群）实训教室、教师休息室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明阳大道 19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西政采[2026]11681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B08 综合实训楼项目（北楼群）实训教室、教师休息室装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B08 综合实训楼项目（北楼群）实训教室、教师休息室装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零肆佰贰拾捌元柒角柒分（¥2470428.77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肆佰捌拾伍元陆角叁分（¥139485.6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小云，身份证号：452503198605201226，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桂1452017201708481，高级工程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声明；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图纸；
- （9）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10）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 （11）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广西南宁市。

十一、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预留的所有的联系人、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作为双方有效送达方式（同为法院诉讼送达方式），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均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在收到对方发送的变更通知前，以上信息一直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发包人：（公章）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明阳大道 1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421313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明阳支行

账号：0030701040000371

承包人：（公章）广西达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NY1WM93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13 号长湖景苑 8 号楼 1504 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5501099/15577110904

传真：0771-5501099

电子信箱：91972910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碧湖支行

账号：2102174909100015711